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8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被告 林黛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玖仟肆佰捌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萬零肆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本院卷第2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首揭規定，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9月22日與花旗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按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13年4月19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80萬9489元（內含本金70萬0414元、循環利息10萬7825元、手續費50元及逾期違約金1200元

01 等)，並應給付本金70萬0414元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11.79%計算之利息。嗣花旗銀行業將個人金融及
03 財富管理業務包含資產與負債，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分
04 割讓與移轉予原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05 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
06 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營業及特定資產負債，自112年8月
07 12日起由原告概括承受。經原告屢次催討前開債務，被告均
08 置之不理。綜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到庭陳稱：對於被告積欠本件款項並不爭執。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3 款、應收帳務明細表、消費明細表等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
14 實，告經到庭未予爭執，係屬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
15 為真實。

1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20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21 之債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2 約金未還，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3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